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Y0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169

- 一. 标题: 加装 XLG-2A 临界迎角信号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七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西安飞机公司技术通报 88-N104-Y7-00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七飞机在设计中没有考虑预防失速的措施。为防止运七型飞机在小速度飞行时失速,保证飞行安全。需在该型飞机上加装失速警告系统,又称临界迎角信号系统。

航空部二二一厂研制的XLG-2A临界迎角信号系统,综合了灯光显示,音响和抖杆等多种功能。对防止飞机进入失速状态效果良好,并已批准定型。

西安飞机公司已颁发了技术通报88-N104-Y7-004,要求所有使用运七飞机的用户尽快与西安飞机公司取得联系,完成XLG-2A临界迎角信号系统的加装工作,并保证安排好试验和试飞工作。

完成日期在指令生效后六个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5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